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债券代码:128067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公告编号:2020-023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于2019年10月16日召开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意见。

根据上述决议,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呈贡支行签订了两份《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分别使用部分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使用部分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投资的实施情况(一)

产品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产品代码	1201206004
投资金额	小写:人民币2,000万元整 大写: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募集期	2020年1月15日-2020年1月16日
产品成立日	2020年1月17日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自产品成立日(不含当日,产品成立日不能开放购买)起的每个工作日为开放早日。开放日的9:00至17:00为开放时间,但浦发银行有权根据情况调整开放日或者开放日的开放时间。
申购及申购确认日	客户可于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内提交申购申请,T日申购,T+1日浦发银行扣款并确认,T+1日若浦发银行扣款成功并确认即为申购确认日。(T日、T+1日均为工作日)
投资期限	90天
投资到期日	认购/申购确认日(不含当日)后第90天(如本产品被浦发银行宣布提前终止,该提前终止日被视为投资到期日)
投资兑付日	投资到期日当日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同时投资期限也相应延长。
产品挂钩指标	伦敦银行间美元一个月拆借利率(USD 1M LIBOR),当日伦敦时间上午11:00公布
产品观察日	到期日前第二个伦敦工作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始终低于或等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55%/年;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曾高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1.15%/年。
认购起点金额	500万起,以1万整数倍递增
提前终止权	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赎回)本产品;浦发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
资金来源	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呈贡支行无关联关系
产品主要风险提示	1. 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能获得产品收益,由至不能获得本金回收。 2. 市场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也可能在实际投资收益低于预期收益的可能。 3. 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如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结构性存款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 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客户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5. 再投资风险:浦发银行可能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或本金的回收。 6. 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7. 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客户权益须知中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8.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如果客户或浦发银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流行病、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中国人民银行结算系统故障、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金融危机、所涉及的市场发生停止交易,以及在合同生效后,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违反该规定而无法正常操作的情形。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约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产品资金损失的扩大,并在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继续履行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浦发银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则浦发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产品,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后剩余的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资金划付至合同中约定的客户指定账户内。 9. 上述列举的具体风险并不能穷尽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所有风险,以上列举的具体风险只是作为例证而不表明浦发银行对未来市场趋势的观点。

委托理财投资的实施情况(二)

产品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产品代码	1201206004
投资金额	小写:人民币5,000万元整 大写: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募集期	2020年1月15日-2020年1月16日
产品成立日	2020年1月17日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自产品成立日(不含当日,产品成立日不能开放购买)起的每个工作日为开放早日。开放日的9:00至17:00为开放时间,但浦发银行有权根据情况调整开放日或者开放日的开放时间。
申购及申购确认日	客户可于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内提交申购申请,T日申购,T+1日浦发银行扣款并确认,T+1日若浦发银行扣款成功并确认即为申购确认日。(T日、T+1日均为工作日)
投资期限	90天
投资到期日	认购/申购确认日(不含当日)后第90天(如本产品被浦发银行宣布提前终止,该提前终止日被视为投资到期日)
投资兑付日	投资到期日当日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同时投资期限也相应延长。
产品挂钩指标	伦敦银行间美元一个月拆借利率(USD 1M LIBOR),当日伦敦时间上午11:00公布
产品观察日	到期日前第二个伦敦工作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始终低于或等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55%/年;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曾高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1.15%/年。
认购起点金额	500万起,以1万整数倍递增
提前终止权	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赎回)本产品;浦发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
资金来源	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呈贡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揭示

1. 期限风险:由于本产品的实际期限无法事先确定,且乙方有权单方行使对产品期限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等),一旦乙方选择了行使本合同中所订明的对产品期限的权利,则甲方必须遵照履行。

2. 市场风险:交易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本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 流动性风险:客户不享有提前终止权,则客户在产品到期日(乙方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提前终止合同的,提前终止日被视为产品到期日)前无法取用存款本金及产品收益。

4. 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本合同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本产品的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5. 不可抗力风险:如果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的定义详见本合同第九条的约定。

三、公司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把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密切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理财资金的安全性。

1.履行完毕审批程序后,公司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与相关方签署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投资等事项进行内部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保荐机构对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危险、谨慎投资的原则,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本次决议使用部分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实际情况如下:

2019年10月16日召开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决议理财额度中,截至本公告日,12个月内理财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内型	公告编号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金额(万元)
1	浦发昆明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	2020-007	1.40-3.50	2020.1.10	2020.4.10	否	3,000
合计								3,000

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决议使用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合计50,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日已使用额度10,000万元(包含本次两笔理财合计7,000万元),剩余额度40,000万元。

六、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使用部分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和额度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其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通过稳健的资金增值来维护和提升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八、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时独立董事已对此事项发表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尚需一心堂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截至目前,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50,0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权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现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和额度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5、《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6、《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

7、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20-007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9家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总额17,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近期,已有6家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各自所在地有关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增资前)	增资金额	注册资本(增资后)	营业执照取得情况
1	广电计量检测(武汉)有限公司	1,000	4,000	5,000	已取得
2	广电计量检测(沈阳)有限公司	3,000	2,000	5,000	已取得
3	广电计量检测(南宁)有限公司	2,000	1,000	3,000	已取得
4	广电计量检测(福州)有限公司	2,000	1,000	3,000	未取得
5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上海)有限公司	2,000	3,000	5,000	未取得
6	广电计量检测(重庆)有限公司	2,000	1,000	3,000	未取得
7	广电计量检测(湖南)有限公司	7,500	2,500	10,000	已取得
8	广电计量检测(西安)有限公司	4,500	500	5,000	已取得
9	广电计量检测(成都)有限公司	3,000	2,000	5,000	已取得
合计			17,000		

公司将继续跟进广电计量检测(福州)有限公司、广州广电计量检测(上海)有限公司、广电计量检测(重庆)有限公司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并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86　　证券简称:日盈电子　　公告编号:2020-004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捐赠及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履行社会责任情况说明

面对全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严峻形势,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并积极响应当地政府的防控政策和措施,全力投身于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公司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分别通过常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政府、常州经济开发区横山桥镇人民政府、常州经济开发区横山桥镇芳茂村村委合计捐赠30万元现金及价值5万元的日常生活及防护物资用于支持本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防控救治工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捐赠事宜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对外捐赠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捐赠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捐赠是为了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公司本次对外捐赠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投资者利益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疫情发展,扎实做好自身疫情防控工作,全力保护员工安全、保障公司目前正常经营活动开展。同时,积极落实疫情防控方案,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并及时关注政府出台的各项政策,做好相应应急预案,努力筹备疫情防控物资,争取早日恢复全面生产。努力避免本次疫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33　　证券简称:*ST罗普　　公告编号:2020-007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捐赠支持抗击新冠病毒肺炎疫情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捐赠事项概述

自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发生以来,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度关注疫情进展情况,积极响应政府号召及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在全力做好自身疫情防控及复工后员工防护工作的同时,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全力支持疫情防控工作。2020年2月17日,公司分别向苏州市相城区慈善基金会捐款300万元、向上海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捐款人民币200万元,专项用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防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捐赠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捐赠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对外捐赠是为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贡献力量,是公司积极践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的体现。本次对外捐赠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疫情发展动态,扎实做好自身疫情防控工作,全力保护公司员工的安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逐步有序开展。

特此公告。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0-004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高管王虹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管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公司董事、高管王虹女士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天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5,21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5%)。

2020年1月4日,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截至2020年1月3日,减持时间过半,董事、高管王虹女士未减持公司股份。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本次减持计划结束,上述股东未减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公司董事、高管王虹女士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情形;

2、本次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因此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机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3、本次减持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0-013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期届满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议案》")。

为严格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回购议案》作出修订,

于2019年1月3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2月15日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68元/股(含8.68元/股),请参见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方案〉的公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2019-014)。

公司股份回购计划实施期限于2020年2月14日届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19年6月27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078)。根据《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公司已于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详情请参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5日、2019年4月2日、2019年5月6日、2019年6月4日、2019年7月2日、2019年8月2日、2019年9月4日、2019年10月9日、2019年11月6日、2019年12月3日、2020年1月3日、2020年2月4日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2019-032、2019-056、2019-069、2019-081、2019-085、2019-099、2019-104、2019-122、2019-128、2020-002、2020-012)。

本次回购时间区间为2019年2月15日至2020年2月14日。截至2020年2月14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64,2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7.3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1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0,000,021.23元(含佣金等交易费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已届满。

二、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存在差异的说明

自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后,公司根据整体资金规划积极实施回购。本次实际回购的回购价格、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以及资金来源,与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回购股份数量、回购金额与回购方案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回购方案,本次回购金额应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2,304.15万股。目前,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支付总金额为10,000,021.23元(含佣金等交易费用),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64,292股,未符合既定方案。主要原因如下:

(1)受宏观调控政策影响,公司现金流紧张。同时,公司2019年销售订单增加,业绩明显回升,主力资金优先保证产品供应和业务发展,更符合股东利益,错过了一些回购的市场时机。

(2)2019年11月4日至11月8日期间,公司股票最高交易价格为9.90元/股,最低交易价格为8.90元/股。2019年11月20日至11月21日期间,公司股票最高交易价格为9.14元/股,最低交易价格为8.70元/股。2019年11月29日至2020年2月3日公司股票最高交易价格为11.23元/股,最低交易价格为8.76元/股。2020年2月5日至2020年2月14日公司股票最高交易价格为12.10元/股,最低交易价格为9.40元/股。在上述期间内,因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超过回购价格,无法实施回购计划。

2、根据回购方案,本次回购价格应不超过人民币8.68元/股(含8.68元/股)。目前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最高成交价为7.39元/股,未超过8.68元/股,符合既定方案。

3、根据回购方案,本次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目前回购截止日为2020年2月14日,距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未超过12个月,符合既定方案。

4、根据回购方案,回购来源应为公司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公司回购股份期间,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支付金额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符合既定方案。

三、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公司通过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查询系统查询,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至披露本公告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公司股份预计变动情况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总数为1,364,292股,假设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1,170,437	5.57%	28,487,409	3.8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98,586,963	94.43%	711,269,991	96.15%
合计	739,757,400	100.00%	739,757,400	100.00%

注:回购期间内,原董事陈长安先生解除限售股份14,047,320股。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总数为1,364,292股,假设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或者未能在三年内完成转让的,回购股份应全部予以注销,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1,170,437	5.57%	27,123,117	3.6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98,586,963	94.43%	711,269,991	96.33%
合计	739,757,400	100.00%	738,393,108	100.00%

注:回购期间内,原董事陈长安先生解除限售股份14,047,320股。

五、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毕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然为徐玉锁先生和陈光珠女士,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六、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根据《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由于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是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

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如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或者未能在三年内完成转让的,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说明

1、公司已实施的回购情况符合既定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6月27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32,119,413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4、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超过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0-017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姜伟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0年2月17日上午9: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参会表决董事共9人,实际参会表决的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王洪、陆静、邹海峰、钟国跃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姜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现场及通讯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安顺市大健康医药销售有限公司向安顺惠民保障性住房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人民币4,7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安顺市大健康医药销售有限公司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完成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物资采购,拟向安顺惠民保障性住房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人民币4,7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为1年。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0-018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国信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签订技术服务合同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于2020年2月17日与国信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医药"或"乙方")就"咳速停糖浆、咳清胶囊治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轻中度肺炎有效性和安全性的随机、开放、平行对照、多中心临床试验"签订《技术服务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以上合同的签署不需要通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本合同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国信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城南街9号院1号楼9层906室

法定代表人:陈永清

注册资本:1500万元

成立日期:2008年7月8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培训;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翻译服务;技术进出口;销售医疗器械、日用品、化工产品;机械设备租赁;经济信息咨询。

国信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参研单位

国信医药负责与临床医院签订药物临床研究合同,经严格筛选,临床试验的参研单位确定为: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牵头医院)。

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目前为江西省省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医疗救治定点医院。

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创立于1939年,是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于一体的省直综合性医院,全国首批三级甲等医院。医院始终坚持"集团化"发展理念,构建全方位、一体化医疗服务体系。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临床试验研究中心依托于医院强大实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物临床试验管理规范》开展工作。经过30余年的不断发展和几代人的奋力拼搏,现已成为医院开展新药临床试验研究的主要平台,为医院的临床学科发展和我国的新药临床研究做出了卓越的贡献。

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

咳速停糖浆、咳清胶囊治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轻中度肺炎有效性和安全性的随机、开放、平行对照、多中心临床试验。

2、技术内容

按照国家药监局《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相关要求,组织临床研究单位完成咳速停糖浆、咳清胶囊上市后临床研究全部工作(撰写方案、申报伦理、监查、统计、总结报告撰写)。

3、成果验收

(1)咳速停糖浆、咳清胶囊治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轻中度肺炎有效性和安全性的随机、开放、平行对照、多中心临床试验各医院的分中心报告、总结报